

行政訴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戶 (設) 籍地：
現住地： 同戶 (設) 籍地
 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○ 設：
(機關名稱)

代表人 ○○○○ 住：同上
(機關首長)

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○○○事件，已經貴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號判決及○○○○○行政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 (或裁定) 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 (說明：依法院裁判主文關於訴訟費用負擔的記載而定)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，合計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現在要與確定判決一併請求強制執行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的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 (附繕本) 及釋明費用額的單據○張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費用計算書乙件（附繕本）			
甲證2	單據○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	單據	備註
一、				
二、				
三、				
四、				
五、				
六、				
七、				
合計				

